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B747-02

修正案号: 39-3589

-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中央段上蒙皮和后梁上缘条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2-06-02 修正案 39-12678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5A2050 2002 年 02 月 2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水平安定面中央段上蒙皮和后梁上缘条裂纹,导致水平 安定面中央段结构强度降低,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 在累积24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以后到者为准: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5A2060施工指南和图1的要求,按适用性,对水平安定面中央段上蒙皮和后梁上缘条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裂纹(检查程序包括:对上水平蒙皮和后梁上缘条水平边和垂直边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和对由于存在加强肋、支架和封严胶而无法进行目视检查的上缘条垂直边进行高频涡流检查)。首检完成后,每1000飞行循环进行重复检查。

注: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 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B. 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 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照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DER) 批准的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有关本指令所要 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

替代方法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4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3月27日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